

石景山区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古城街道标段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石景山区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古城街道标段已由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石景山发改（审）〔2025〕1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实兴城市更新治理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古城街道辖区内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古城街道古城路小区（36-38#楼）、石景山区古城街道古城路小区（1、7#楼）、古城街道古城副食楼（1、2、服务楼1#楼）雨污水管线改造。（一）污水工程红线内污水（楼前井至化粪池）。改造范围为楼前井到小区内化粪池，新建钢筋混凝土管DN300管道526米。市政污水工程（化粪池出水口至红线）。改造范围为小区内化粪池出水口到小区红线，新建钢筋混凝土管DN300管道67米。红线外新建钢筋混凝土管DN300管道34米（二）雨水工程改造范围为小区红线内公共道路雨水设施到现状市政雨水检查井。红线内新建钢筋混凝土管DN200管道337米，钢筋混凝土管DN300管道492米，钢筋混凝土管DN400管道169米。红线外新建钢筋混凝土管DN400管道119米。合同估算价890.89（万元）
-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359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等所有内容施工。
- 2.5 其他资金具体来源：2025年超长期国债支持、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产权单位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建设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实兴城市更新治理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街59号四层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6层610
联 系 人：宋程鹏	联 系 人：白建华、孙明明
电 话：68878881	电 话：18210500452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zdgxzb@163.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宋程鹏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68878881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688788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7 日